

浙江农林大学

学生处〔2019〕8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 学生专业奖学金发放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及时发放农学等专业学生专业奖学金，请各有关学院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2019年版）中专业奖学金发放条件，做好农学、园艺、园艺（观赏园艺）、植物保护、茶学、森林保护、林学、动物科学、动物医学等专业非浙江籍学生的信息统计工作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学年内不得享受专业奖学金。

1. 一学年内累计有两门课程补考或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；
2. 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分者。

二、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限内不再享受专业奖学金。

三、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专业奖学金。

发放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3天，统计表要求报送纸质（一式一份）和电子材料，并于9月25日前交东湖校区活动中心320

室。 联系人：耿瑜敏；联系电话： 63746179（9298179）。

附件：2019-2020 学年专业奖学金发放统计表

学生处

2019 年 9 月 11 日